

#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正取生報到通知書

113.05.03

一、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00～21：00。

- （一）請切實依照指定時間報到，以免喪失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二、報到地點：國立宜蘭大學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公室(綜 203 教室)。

三、正取生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備齊以下相關證件資料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報到者，應填妥【報到委託書】，如招生簡章附表八，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檢驗後當場發還)。
- （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免繳)
- （三）繳交學籍簡表(登錄列印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reclogin2.aspx> 列印後請黏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紙照片一張)。
- （四）繳交【個人金融帳戶影本】俾利後續加退選學分費退費事宜。(前述帳戶資料，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僅作為本校退費使用)

四、正取生如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之掛號信函者，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報到時間備齊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五、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六、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3-9317079、03-9317080)或依招生簡章第捌項所載之「各招生班別聯絡方式」洽詢各招生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出納組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一般申請用)

國立宜蘭大學匯款請匯入以下帳戶：

系所：\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新增後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下：

本人滙款帳戶封面影本  
(請附清晰可見戶名、戶號、銀行別之資料)

註：

- 一、請提供與『受款人』相符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二、為確認金融機構分行號，相關帳戶資料請務必附存摺帳戶影本，請勿附信用卡或提款卡影本，以利帳戶資訊正確及加速付款作業。

申請人簽章：\_\_\_\_\_